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围绕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工作；忠实履行监督职能，认真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发展。现就 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即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和三次临时会议。会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栋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殷栋林先生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陆文龙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许永胜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市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陆文龙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会议决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报深交所备案，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四）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陆文龙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五）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陆文龙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二、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具体如下：

（一）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核公司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

2018 年 7 月，海南证监局对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标的公司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根据海南证监局的现

场检查结果，公司对 2014 年度-2017 年度合并及有关子公司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法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执行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公司战略发展、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六、2018 年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及薪酬情况

（一）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8 年，监事会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生违法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绩效评价

公司尚未建立监事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三）薪酬情况

2018 年 1 月，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董事、监事薪酬制度》（2013 年修订），股东监事和职工监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48,000 元，平均每人每月 4,000 元。2018 年 2 月至 12 月，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董事、监事薪酬制度》（2018 年修订），股东监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72,000 元，平均每人每月 6,000 元；职工监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48,000 元，平均每人每月 4,000 元。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

2018 年度公司监事共领取税前津贴总额 24.60 万元。

2018 年，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其他职务的现任监事邱小妹女士、张健先生，按其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最高职务的薪资标准领取薪酬（依据董事会批准的《薪酬管理制度》发放）。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1.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2.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规定。

3.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并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 公司应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梳理和完善，落实整改措施，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

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9 年，监事会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股东大会决议，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并要求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积极配合监事会的工作。

谢谢大家！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